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2024 年学生宿舍家具购买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乙 方：洛阳东之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4日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乙方（全称）：洛阳东之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8 月 5 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

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供应商若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及时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2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捌拾玖万圆整（小写：¥1890000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涉及货物分别在到货时、安装调试完毕后、配套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到货检验：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货物数量（规模）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并核对相关合格证书。（设备初次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单据）

安装调试检验：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二次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验收结果单据）

配套服务检验：供应商完成人员培训等配套服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最终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最终验收结果单据）。

（4）履约验收程序

每次验收完毕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结果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向供应商签发验收结果单据。

（5）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或重新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或重新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或重新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①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②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二次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如影响中标结果将重新招标。

序号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处置措施	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响应国家政策	根据政策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	重大技术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	预算项目调整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 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可能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3. 资格预审申请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或者针	1. 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况提出质疑投诉的，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诉后，应当首先将质疑投诉的内容同步反馈给采购人，再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按照法定时限向质疑投诉提出人作出答复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政部门备案。
6	采购失败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有可能	较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3. 采购文件要 明确政府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	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9 页，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壹 份，招标公司执 壹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刘李村。

甲方：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地址：郑州市大学路75号

签字代表：

电话：0371-677611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150809300007791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8月4日

乙方：洛阳东之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刘李村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诸葛支行

账号：41050168287200000534